

**广西泽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北海市海城区违停两轮电动车、摩托车、三轮车的拖移、保管等服务**  
**采购 (BHZC2025-C3-020055-GXZF)**  
**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远程异地评标）**

**一、技术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单位	服务内容及详细要求
1	北海市海城区违停两轮电动车、摩托车、三轮车的拖移、保管等服务采购	1 项	<p><b>一、主要服务内容:</b></p> <p>(一) 供应商负责在 2026 年度内, 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北海市海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辖区（涠洲岛旅游度假区除外）内拖移及保管违停两轮电动车、摩托车、三轮车等服务工作。</p> <p>(二) 北海市海城区行政执法指挥中心 24 小时内随时下达指令。下达指令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值班电话通知、书面通知、执行工作任务时执法队员、执法辅助人员的口头或电话通知。</p> <p><b>二、停车保管场地、拖移车辆、服务人员要求</b></p> <p><b>(一) 停车保管场地要求:</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在北海市海城区有场地面积不小于 <u>10</u> 亩的停车保管场地, 可以停放违停的被拖移电动车、摩托车、三轮车等。</li><li>2. 停车保管场地围墙需为砖混结构, 高度不低于 2 米。</li><li>3. 停车保管场地符合具有必要的通风、照明、排水、防盗设施以及防火的消防设备等安全设施, 能确保车辆保管、车辆出入、管理等工作的开展。</li><li>4. 停车保管场地外围需设置醒目的指路引导牌, 出入口安装照明设施。</li><li>5. 停车保管场地必须安装有视频监控, 视频监控要实现整个停车保管场地全覆盖、无死角, 且视频监控录像保存期限需达到 1 个月（含）以上, 能随时为采购人提供相关视频资料。</li><li>6. 停车保管场地要具备办公场所（配有监控）, 办公室内按要求上墙公示管理制度、服务承诺、监督电话等内容, 配备有计算机等其他办公设备。</li><li>7. 办公区域须保持环境整洁, 办事秩序井然有序。</li><li>8. 停车保管场地内无关人员不得随便进出。</li><li>9. 成交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后 <u>5</u> 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服务场地的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等相关合法使用手续的证明材料（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可作为加分的条件）, 若是租赁, 租赁年限从成交之日起不少于 1 年。如不能提供, 采购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li></ol> <p><b>(二) 拖移车辆要求:</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必须配备满足本项目需求的中型及以上专用拖移车, 负责车辆的整车洁净、保管、维修、保养及所需油料, 保证车辆为非事故车辆, 并保持良好的安全技术状况和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中, 设备齐全、无安全隐患。</li><li>2. 如遇紧急情况需要组织多辆中型以上专业拖车配合拖移工作的, 须按采购人要求在 30 分钟内组织完毕。如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采购人拖移工作不能顺利开展, 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负责。</li><li>3. 必须保证投入本项目拖移车辆的产权合法性。成交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下证明: 车辆属于供应商的, 需提供机动车行驶证、车辆无抵押证明等法律规定其他证明; 车辆不属于供应商的, 需提供该车辆租赁合同、车辆无抵押证明等法律规定其他证明。</li></ol> <p><b>(三) 服务人员要求:</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供应商须具有专业的服务队伍, 至少配备满足服务要求的项目负责人 1 名, 服务人员 3 名以上</li></ol>

		<p>(含 3 人), 担任现场拖移的服务人员必须持有效驾驶证上岗, 供应商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相关规定, 与其签订各项劳动合同。成交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投入本项目人员的花名册、有效的驾驶证复印件以及与投入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以上相关证明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可作为加分的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所有工作人员在上岗前必须经过操作培训和安全生产教育。</li> <li>3. 须确保所有工作人员均会使用、保养灭火器等消防设备。</li> </ol> <p><b>三、拖移、保管要求:</b></p> <p><b>(一) 拖移要求:</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成交供应商对于北海市海城区行政执法指挥中心 24 小时内随时下达的指令必须迅速及时响应, 30 分钟内必须到达指定地点, 配合执法队员、执法辅助人员有序开展拖移、保管违停两轮电动车、摩托车、三轮车等服务工作。</li> <li>2. 接到采购人拖移车辆指令后, 工作人员必须迅速及时到达指定地点, 并服从执法队员、执法辅助人员指派的工作, 负责搬运涉案车辆及涉案扣押物并运送至停车保管场。涉案车辆及涉案扣押物进入停车场时的状况需采集, 并及时录入执法信息。</li> </ol> <p><b>(二) 保管要求:</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停车保管场地须 24 小时安排人员值班, 办理违停拖移的电动车、摩托车、三轮车存取手续, 24 小时组织人员现场巡查(巡查要有记录), 确保违停拖移的电动车、摩托车、三轮车的存放安全。</li> <li>2. 工作人员要在 24 小时内将违停拖移回的电动车、摩托车、三轮车入库信息采集完毕并按采购人要求录入指定系统; 实行分类分区整齐有序摆放; 须熟悉其放置位置, 掌握违停拖移的电动车、摩托车、三轮车的入库、出库流程。对需要从停车场提取违停拖移的电动车、摩托车的, 应安排人员予以配合。</li> <li>3. 在对违停车辆的拖移、保管工作开展过程中, 如发生车辆刮碰、损伤及其他意外损坏的, 由供应商承担赔偿, 具体标准参照相关标准执行。</li> <li>4. 在违停车辆保管过程中, 违停拖移的电动车、摩托车、三轮车发生损坏、被盗抢的, 由供应商负责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li> <li>5.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违停拖移的电动车、摩托车、三轮车损坏, 应当立即向采购人报备并及时进行取证, 供应商可不对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否则所有损失由供应商负责。</li> </ol> <p><b>四、其他要求:</b></p> <p><b>(一) 收费要求</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供应商在违停电动车、摩托车、三轮车拖移、停放、保管过程中, 必须严格执行北海市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及本项目的相关规定要求。</li> <li>2. 对违停电动车、摩托车、三轮车委托拖移、停放保管的且在开具放行条之日内,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不得收取被扣留当事人的费用。</li> <li>3. 依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 对违停电动车、摩托车、三轮车被依法扣留停放在供应商停车保管场的, 自开具放行条次日起的费用由供应商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当事人收取保管费用。若当事人拒绝支付或按相关规定不能收取当事人费用的, 与采购人无关, 采购人也不存在支付责任。</li> <li>4. 供应商须负责承担本项目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及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停车保管场场地建设, 拖移车辆、电脑、监控等相关设备、服务人员工资等各项费用以及合同履行期内违停车辆拖移、保管等费用)。</li> <li>5. 合同履行期结束后, 如停车保管场内还有未处理的违停电动车、摩托车、三轮车的, 供应商须免费为采购人停放至按法律规定处置结束之日。</li> </ol> <p><b>(二) 其他要求:</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供应商的服务行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采购人内部有关规定, 必须接受采购人</li> </ol>
--	--	---

		<p>的监督和指导,加强从业人员管理,要求责任心强,敬岗爱业,听从指挥,有较强团队精神,维护执法队伍形象。</p> <p>2. 供应商必须提高服务质量,端正服务态度,尽量减少或避免在工作中发生投诉事件,不得因供应商的原因给采购人的声誉造成负面影响。</p> <p>3. 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以采购人的名义作业,进行广告宣传,从事其他有损采购人名誉的事项,否则导致媒体进行负面报道,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供应商须负责赔偿,并要为采购人澄清名誉,同时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p> <p>4. 不得将本项目服务工作进行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其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5. 供应商不得私自使用被违停拖移的电动车、摩托车、三轮车,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纠纷由供应商负责并承担赔偿责任。</p> <p>6. 在完成拖移、保管过程中,因服务人员违规操作、过失或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p>7. 供应商接到采购人工作指令后,未能及时完成指令的且无正当理由的,每次扣除 500 元的服务费用。月内达 5 次以上(含 5 次)且造成重大后果及影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p>
--	--	---

## 二、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
服务开始时间及地点	<p>1. 服务开始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后 5 工作日内, 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开始提供服务。</p> <p>2. 地点: 北海市海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辖区(涠洲岛旅游度假区除外)</p>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以及满足采购人所有服务工作的要求。
报价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项目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费用,停车场场地建设费、电脑、监控等设备、人员工资、节假日加班费、薪酬、奖金、福利待遇、服务费、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保管、培训、验收、利润、保险、税金、采购代理服务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一切成本和费用的总和。除本项目合同价款及采购人认可的特殊情况外,采购人不再为本项目另付任何其他费用。
付款方式	<p>1. 最终实际结算金额=每辆违停车辆的拖移及保管等服务费成交价×实际拖移保管总辆数。</p> <p>2. 按季度支付。当个季度的费用于下个季度的首月支付。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符合规定的等额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以上支付须待支付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支付)</p>